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财务〔2020〕10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教学院部、直属单位、临沂校区：

为提高学校内部治理能力，健全内部治理体系，加强我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校内财经秩序，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理工大学

2020年7月24日

青岛理工大学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银行账户管理，根据《山东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鲁财库〔2018〕37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账户，是指学校及校内独立法人组织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单位、各部门及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不包括校属企业。

第四条 财务处统一办理学校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等手续，并负责学校银行账户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银行账户分类与设置

第五条 银行账户按账户性质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

（一）基本存款账户。指学校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业务开立的银行账户。

（二）专用存款账户。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对有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而开立的银行账户。

（三）一般存款账户。指为办理贷款转存、贷款归还等与贷

款相关的业务而开立的银行账户。该账户不得办理其他资金的收付结算，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四）临时存款账户。指学校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因业务需要开立的银行账户。

第六条 学校可根据上述分类开立以下账户：

（一）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预算内、预算外、自筹及往来资金的日常转账和现金收付款业务。

（二）财政授权支付零余额账户。用于办理财政部门授权学校支付额度内的结算业务，但不得向本校其他账户划拨资金。

（三）校区专用存款账户。为充分保证学校各校区基本业务需要而开立的账户。

（四）售房基金账户。用于办理职工按住房制度改革政策规定缴纳的购房款。

（五）住房维修基金账户。用于办理职工按住房制度改革政策规定缴纳的住房维修基金。

（六）银行贷款账户。用于办理学校向金融机构借入的资金业务。

（七）定期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学校自有资金的定期存款业务。

（八）外汇账户。用于办理经外汇管理局批准使用的外汇资金。

（九）保证金账户。用于办理学校各种保证金收付款业务。

(十) 工会经费账户。用于办理学校工会经费收付款业务。

(十一) 党费账户。用于办理学校党费收付款业务。

(十二) 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用于办理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募集资金收付款业务。

(十三) 经上级部门或学校批准的其他银行账户。

第三章 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第七条 开立学校银行账户须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同意，通过集体决策或竞争性方式选择确定开户行，连同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或竞争性选择的中标通知书，报送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批。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应由开户行报经所在地人民银行核准。

第八条 校内独立法人组织开立本组织银行账户须经法人组织决策程序批准。

第九条 零余额账户应在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中选择开立。

第十条 开立银行账户时，应通过“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向省财政厅报送开立银行账户的申请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学校银行账户原则上应保持稳定。因特殊事项需要变更开户行的，应按照与申请开户相同的程序进行申请，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同时撤销原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二条 已设立的银行账户开通“网上银行”，须经财务处

审核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后办理。

第十三条 对银行贷款等设有使用期限的账户，如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应在账户到期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并按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按规定撤销银行账户，应在撤销账户 5 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办理备案手续：

- （一）银行账户开立后 1 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
- （二）临时存款账户使用期满的。
- （三）银行贷款到期的。
- （四）专项资金使用完毕的。
- （五）按规定应该撤销的银行账户。

第四章 银行账户的管理

第十五条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未经批准，一律不得私自开立银行账户。

第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及本办法的规定，管理使用银行账户；严禁出租、出借银行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

第十七条 学校加强银行账户预留印鉴管理。学校银行账户的预留印鉴为青岛理工大学财务专用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校内独立法人组织账户预留印鉴为该组织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私章。财务专用章应由专人保管，个人私章必须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

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鉴和U盾，不得一人经办付款业务全过程。

第十八条 学校指定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及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等会计资料应按学校要求归档保存。

第五章 银行账户管理的监督

第十九条 财务处、审计处应加强对学校各类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银行账户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账户管理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应如实提供有关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拖延、拒绝、阻挠、隐瞒。

第二十条 凡违反上级和学校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私自开立、违规出租出借等不按规定使用银行账户，学校将责令限期整改，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